

五、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企业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监利市尺八镇初级中学学生公寓新建项目	6414698.22 元	2025 年 03 月 14 日
2	竹溪蒸盆西关街总店装饰装修建设项目	6215185.56 元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	夹河镇“水电新城”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42700000.00 元	2022 年 08 月 30 日
4	日喀则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改扩建项目	21987115.01 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
5	京山市新市粮管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918061.41 元	2023 年 06 月 12 日
6	芒康县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9939515.10 元	2022 年 08 月 15 日
7	昌都卡若区俄洛镇第二小学供暖工程	6958389.23 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监利市尺八镇初级中学学生公寓新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ZJL-202501FI-001001001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02月24日所递交的监利市尺八镇初级中学学生公寓新建项目监利市尺八镇初级中学学生公寓新建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6414698.220元
工期: 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范仁淼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向俊松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监利市尺八镇中心学校(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监利市尺八镇中心学校(监利市尺八镇初级中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赵应生

2025年03月05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监利市尺八镇初级中学学生公寓新建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监利市尺八镇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监利市尺八镇初级中学学生公寓新建项目

2、工程地点：监利市尺八镇初级中学

3、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规定的范围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总造价：6414698.220 元（大写：陆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贰分）

6、工程期限：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80 天（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第二条 施工准备

1、甲方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前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日常水、电及进场简易路由甲方提供）

2、甲方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前提交本工程的有关证件、批件，提供施工用图纸 2 份。甲乙双方协作办好施工许可证，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办理证件所需资料和费用按监利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3、乙方负责施工区域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水电费按照水表和电表度数与甲方结账，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负责协调工程外围环境，并在施工前将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等相关文件提供给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活动予以配合。

5、双方驻工地代表的姓名、职务或职称。

甲方代表：舒成名，电话：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范仁淼，电话：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范围、规程和标准施工。乙方的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乙方保证为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主材质检、桩检、回弹检测、沉降观测、环境检测等。

3、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均需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由甲方代表监督将材料送县级或县级以上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隐蔽工程与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不经验收合格擅自覆盖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质监站，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监站、甲方、工程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方可实施。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图纸等资料为依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对工程实行一年保修期，保修金由乙方承担。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施工中如果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再另行施工。

甲方如需设计变更，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修改图纸，并由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因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造价时，其造价按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所确定的单价计算。

第五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款以分期付款的形式，按以下约定，直接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REDACTED]

第一期付款：基础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期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期付款：由审计部门进行核算审计，按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拨付到其审定额的 95%，留 5%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所有工程款都是含税结算，乙方要提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由甲方按程序申报拨付。

第六条 竣工结算

- 1、结算方式：按照造价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进行结算。
- 2、结算时间：造价部门审计报告发布后结算。
- 3、工程中的暂列、暂估费用以审计最终核定为决算依据。
- 4、水电工程，以工程量包干价为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加强相关用工手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中引发的相关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因施工期间路面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

1、甲方责任

工程未验收，擅自使用而发生的质量事故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 工程质量如果出现问题，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责任制。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未按期交付工程，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

乙方超期 6 个月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后，工程结算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予以结算。且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制期限内清场，没有按期清场的，甲方将视为废弃物予以处理。

(4) 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乙方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

联系人：范仁森

电话：[REDACTED]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本工程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该争议提交到荆州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仲裁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条 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2、竹溪蒸盆西关街总店装饰装修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ZH-202306FJ-014001002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9月07日所递交的竹溪蒸盆西关街总店装饰装修建设项目竹溪蒸盆西关街总店装饰装修建设项目(第二次)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215185.56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彭涛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竹溪文裕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9月14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湖北省建设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竹溪文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竹溪蒸盆西关街总店装饰装修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竹溪县西关街

工程内容：层数为4层，结构形式为混合结构，需对本项目进行装修改造，建造面积，改造面积4319平方米，包括：消防工程工程；外立面装修3000平方米；室内精装修4000平方米；结构补强600平方米；配套供水及照明工程；供水工程；弱电信息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机电安装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溪发改审批【2023】95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的全部施工内容，其中超过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外的隐蔽工程和增加工程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5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2月15日（开工之日起12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陆佰贰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元

(小写): 6215185.56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款)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它约定: 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文张投办公室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3、夹河镇“水电新城”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YX-202207FJ-013001001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8月22日所递交的郧西县夹河镇水电新城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金銮山书院及基础配套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50%

工期：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与招标人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孙玉丹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湖北恒发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8月30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GF—2020—0216

夹河镇“水电新城”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湖北钊发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承包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北钆发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夹河镇“水电新城”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夹河镇“水电新城”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郧西县夹河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西发改审批(2022)283号 西发改审批(2022)303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金奎山中学进行基础设施完善,建设成集国学教育、研学、文旅于一体的金奎山书院。其中:保留书院建筑总面积为 1014 平方米,新建研学游配套基础设施建筑总面积 6516 平方米;金奎山沿汉江综合整治;在金奎山北侧入口处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含问天阁项目、旅游智慧系统、旅游咨询中心和停车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相关工作等全部内容,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配合完成项目报批报建许可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与发包人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通过郧西县夹河镇人民政府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 4270.00 万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本项目合同金额=设计费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合同金额, 其中设计费合同金额为中标单位的设计费报价, 建安工程费合同金额: (经财政投资评审单位审核后,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总额, 按中标费率下浮 1.5% 后, 作为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的实际合同金额) 实际合同总价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初步设计建安工程概算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万元整。 (¥: 42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1.5%, 建安工程费计价基数以县财政局评审 (概算评审) 的建安工程费总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中税款、税率及税票类型符合本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及税务管理部门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孙玉丹; 设计负责人: 尹勇浩;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范仁森。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从招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等), 代表联合体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签署相关文件 (不含合同文件)。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就合同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鄂西县城关镇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3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仁燕

2022 年 8 月 3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30 日



4、日喀则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改扩建项目

中标编号:藏工程日喀则市2022001550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

中
标
通
知
书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54302022159



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中标编号:藏工程日喀则市2022001550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3094001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喀则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日喀则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改扩建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在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21987115.01,建设规模新建食堂7801.51平方米,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中标工作内容: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计划总工期300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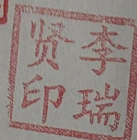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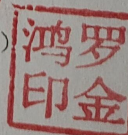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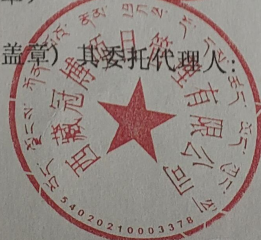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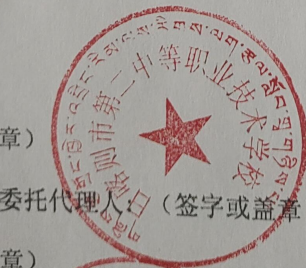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中标编号:藏工程日喀则市2022001550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施工现场承诺人员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范仁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鄂242171877054	—
	别云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鄂242151767642	—
	常鹏	—	—
	刘怡	—	—
	胡耀锋	—	—
	潘昭龙	—	—
	邹家锋	—	—
	程露	—	—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日喀则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日喀则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日喀则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改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日行审服概算【2022】21号。

4.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新建食堂 7801.51 m²,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零壹
(¥21987115.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壹角捌分
(¥837927.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范仁森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

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拉萨市第 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金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仁敏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资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京山市新市粮管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JMJS-202305FJ-001001001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所递交的京山市新市粮管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京山市新市粮管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918061.41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常鹏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别云强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京山市新市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京山市新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山市新市粮管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京山市新市粮管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京山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设施、弱电设施、排水工程、通行设施、停车设施、充电桩设施、安防设施、路灯、绿化工程、新建物业用房、门房改造等。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所指定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捌仟零陆拾壹元肆角壹分 小写 6918061.4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常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50 %，发包方按照合同价的 25% 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发包方按照合同价的 25% 支付工程款；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确认后，发包方在 1 年内支付至审计确认总价款的 80%；剩余 20% 在 2 年内一次付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6. 12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市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2MA4KNECNOF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鉴证人：京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办公室

6、芒康县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中标编号:藏工程昌都市2022001195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2721001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芒康县农业农村局的芒康县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于2022年07月29日在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9939515.10元,建设规模:1#厂房963m²、2#厂房963m²、3#厂房706.2m²、4#厂房416.3m²、5#厂房440m²、6#厂房208.28m²及相关附属设施内容。中标工作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计划总工期18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彭涛	二级建造师-鄂1422007200802807	建筑工程
范仁森	材料员-0422111100082000487	—
黎小薇	质量员-0422110600037000086	—
程露	安全员-鄂建安C2(2019) 0015694	—
刘怡	劳务员-0422111300082000379	—
潘昭龙	施工员-0421810494218005079	—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芒康县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 工合同



发包人：西藏芒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YNCJ-2022-SG-008

签订地点：芒康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芒康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芒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芒康县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芒康县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芒康县洛尼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芒发改【2022】133号
4. 资金来源：西藏昌都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昌财农指[2021]166号）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 9939515.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 涛。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贵 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芒康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及其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4KNEQMF

地 址: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

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004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7、昌都卡若区俄洛镇第二小学供暖工程

中标编号:藏工程昌都市2022001715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



中标编号:藏工程昌都市2022001715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3412001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昌都市卡若区教育局(体育局)的昌都市卡若区俄洛镇第二小学供暖工程无标段,于2022年10月28日在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6958389.23元,建设规模:昌都市卡若区俄洛镇第二小学供暖工程,总供暖面积11741.03m²,含教学楼供暖、综合楼供暖、男生宿舍供暖、女生宿舍供暖、教职工宿舍供暖和学生食堂供暖等工程,中标工作内容:总供暖面积11741.03m²,含教学楼供暖、综合楼供暖、男生宿舍供暖、女生宿舍供暖、教职工宿舍供暖和学生食堂供暖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计划总工期15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09日

中标编号:藏工程昌都市2022001715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施工现场承诺人员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别云强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鄂242151767642	建筑工程
	刘文	安全员-鄂建安C(2022) 0019674	
	邹家锋	材料员-0421811194218007910	
	刘怡	劳务员-0422111300082000379	
	杨洋	施工员-0421810194218019712	
	张安	质量员-0422110600037000087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中标编号:藏工程昌都市2022001715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2022-10-1208

日期: 2022年 11月 17日

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 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昌都市卡若区教育局(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都市卡若区俄洛镇第二小学供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昌都市卡若区俄洛镇第二小学供暖工程

2. 工程地点: 昌都市卡若区俄洛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昌卡若发改基建(2022)103号

4. 资金来源: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5.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招标单位: 西藏昌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监理单位: 西藏澜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勘察单位: _____

9.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0.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11.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3.4.20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规范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标准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6958389.23);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别云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 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 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 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 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昌都市卡若区教育局(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范仁森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2MA4KNECN0F

地 址: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

办事处东岳村16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仁森

企业获奖



首页

社会组织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撤销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

请选择区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行业协会商会

☐ 慈善组织

☐ 公募捐赠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3710 秒。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1000503605220K

法定代表人: 殷传林

成立时间: 2004-05-08

<

1

>

10 条/页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正登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1000503605220K 法定代表人: 殷传林 成立时间: 2004-05-0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1000503605220K	社会组织名称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荆州市民政局
证书有效期	2023-01-10至2028-01-10	登记日期	2004-05-08
法定代表人	殷传林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协调、培训、交流、咨询、服务		
住所	塔桥北路义乌小商品城1期2号楼3楼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纠错



荆楚杯证书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Jingzhou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住建系统唯一全国性建筑装饰行业组织。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于2006年成立以来，以发展荆州市建筑装饰企业为己任。
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组织行业内的专业技术、经济、文化活动，在行业
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有较高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权威性。

编号: B2024-2023031

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监利市第一初级中学办公楼维修及配套工

程项目

项目经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荆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

程评审标准，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荆楚杯”建筑装

饰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首页

社会组织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行业协会商会

☐ 慈善组织

☐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3710 秒。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1000503605220K

法定代表人: 殷传林

成立时间: 2004-05-08

<

1

>

10 条/页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正登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1000503605220K 法定代表人: 殷传林 成立时间: 2004-05-0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1000503605220K	社会组织名称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荆州市民政局
证书有效期	2023-01-10至2028-01-10	登记管理机构	荆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殷传林	成立日期	2004-05-08
业务范围	协调、培训、交流、咨询、服务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塔桥北路义乌小商品城1期2号楼3楼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荆楚杯证书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Jingzhou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住建系统唯一全国性建筑装饰行业组织。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于2006年成立以来，以发展荆州市建筑装饰企业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组织业内的专业技术、经济、文化活动，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有较高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权威性。

编号: B2025-2024002

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监利早酒街餐饮店装修工程

项目经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荆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评审标准，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荆楚杯”建筑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首页

社会组织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行业协会商会

☐ 慈善组织

☐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3710 秒。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1000503605220K

法定代表人: 殷传林

成立时间: 2004-05-08

<

1

>

10 条/页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正登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1000503605220K 法定代表人: 殷传林 成立时间: 2004-05-0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1000503605220K	社会组织名称	荆州市建筑装饰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荆州市民政局
证书有效期	2023-01-10至2028-01-10	登记管辖机关	荆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殷传林	成立日期	2004-05-08
业务范围	协调、培训、交流、咨询、服务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塔桥北路义乌小商品城1期2号楼3楼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纠错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监利县特殊教育学校配套建设工程，经查询被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认证机构评为优质工程。

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表扬。



证书编号：hbty-yz-2022-1008
本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内容为准。



首页

社会组织

湖北省体育设施建设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撤销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慈善组织

☐ 行业商会

☐ 公募慈善组织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4230 秒。

湖北省体育设施建设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00005035877550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成立时间: 2014-10-10

<

1

>

10 条/页

湖北省体育设施建设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00005035877550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成立时间: 2014-10-1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00005035877550	社会组织名称	湖北省体育设施建设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民政厅
证书有效期	2022-08-02至2025-01-14	登记管理机构	湖北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成立日期	2014-10-10
业务范围	按核准章程规定的范围。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卓尔企业社区三期M15栋3楼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省奥体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经查询被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评为优质工程。

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表扬。



证书编号：hbey-yz-2023-1008
本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内容为准。



首页

社会组织

Q 湖北省体育设施建设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年以上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

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行业协会商会

☐ 慈善组织

☐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4230 秒。

湖北省体育设施建设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00005035877550

☐ 法定代表人: 陈伟

☐ 成立时间: 2014-10-10

<

1

>

10 条/页

湖北省体育局设施建设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00005035877550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成立时间: 2014-10-10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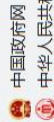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200005035877550	社会组织名称	湖北省体育局设施建设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民政厅
证书有效期	2022-08-02至2025-01-14	登记管理机构	湖北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成立日期	2014-10-10
业务范围	按核准章程规定的范围。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卓尔企业社区三期M15栋3楼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证书编号
93124QJ0560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授予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NECN0F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外东岳村 61 号

体系覆盖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五环天地 A 座 11 楼



万佳标准认证（湖北）有限公司证明上述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等, 如有多场所信息见证书附件, 可在公共服务平台查看。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有效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必须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前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信息可以在 <https://www.wjbzrz.com>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官方网站 (cx.cnca.cn) 上查询。



万佳标准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发展大道以东双创之星产业园项目 A 区 K-6 号楼 2 层 (027-87002406)

发证机构信息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特殊审核 (50扩大范围等)		2025-09-01 -- 2025-09-01	王宏亮 (2025-NIQMS-2265147, 审核员, 特殊审核)	2025-09-10	
2	监督审核		2025-08-20 -- 2025-08-22	王宏亮 (2025-NIQMS-2265147,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刘霞丹 (2025-NIQMS-226534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9-09	
1	初次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9-28;	2024-09-18 -- 2024-09-23	陈静 (2023-NIQMS-224560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杨斌 (2023-NIQMS-224560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向琴 (2022-NIQMS-127580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吴懿璐 (2023-NIQMS-226411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9-28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网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wz-samr.gov.cn
京ICP备090626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证书编号
93124E1761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授予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NECN0F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东岳村161号

体系覆盖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五环天地A座11楼



万佳标准认证（湖北）有限公司证明上述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如有多场所信息见证书附件，可在公共服务平台查看。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8日

换证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8日至2027年09月27日

获证组织必须于2026年09月08日前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信息可以在 <https://www.wjbzrz.com>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cx.cnca.cn)上查询。



万佳标准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发展大道以东双创之星产业园项目A区K-6号楼2层（027-87002406）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93124E1761ROM
• 颁证日期 2024-09-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9-2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9-10
• 再认证次数 0
• 撤销次数 0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是否覆盖多场所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详见附件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正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illegible]

发证机构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万佳标准认证 (湖北) 有限公司 |
| - 机构批准号 | CNCA-R-2021-931 |
| - 有效期 | 2027-11-18 |
| - 机构状态 | 有效 |

在线客服



证书编号
93124S1696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授予

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NECN0F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

体系覆盖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五环天地 A 座 11 楼



万佳标准认证（湖北）有限公司证明上述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如有多场所信息见证书附件，可在公共服务平台查看。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8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

有效期：202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必须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前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信息可以在 <https://www.wjbzrz.com>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 (cx.cnca.cn) 上查询。



万佳标准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发展大道以东双创之星产业园项目 A 区 K-6 号楼 2 层 (027-870024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建议用户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模式）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93124S1696ROM

• 颁证日期

2024-09-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9-28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详见附件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9-10

• 再认证次数

0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湖北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161号；生产经营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五环天地A座11楼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万佳标准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11-18

• 网址

www.wjbzrz.com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931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88

· 组织名称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2MA4KNECN0F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湖北省	· 本社体系员工人数	10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恒行161号；生产/经营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第五环天A座11楼；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第五环天A座11楼；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万佳标准认证（湖北）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931	• 有效期 2027-11-18 • 机构状态 有效
--	---

- 网址 www.wjbzrz.com
- 地址 发展大道以东双创之星产业园项目A区K-5号楼2层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告知承诺)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告知承诺)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bstract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特殊审核 (如扩大范围等)		2025-09-01 -- 2025-09-01	王立斌 (2025-NIOHSM-S-235317, 审核员, 特殊审核) 王立斌 (2025-NIOHSM-S-228517,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刘婧佳 (2024-NIOHSM-S-17564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9-10	
2	监督审核		2025-08-20 -- 2025-08-22	陈静 (2023-NIOHSM-S-24050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静 (2023-NIOHSM-S-224050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5-09-09	
1	初次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9-28;	2024-09-18 -- 2024-09-23	向琴 (2022-NIOHSM-S-127580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吴翠娥 (2022-NIOHSM-S-126411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9-28	



国家认证监督微信

100088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主楼 100088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主楼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samr.gov.cn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 圖書分類